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06年12月6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就有關2006年11月20日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書面回應。
- (2) 重新考慮指明署長在根據條例草案行使權力規管受管制化學品的製造、出口、進口和使用時會考慮的該兩項公約的規定。
- (3) 第34條訂明法院可就任何處所發出手令。鑒於第2條對"法院"的定義包括裁判官，表明裁判官／法官是否獲授權發出此類手令；若然，其他法例是否亦有類似條文。
- (4) 考慮規管受管制化學品的管有及交易，以保障公眾健康。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10日